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7-379号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通达电气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通达电气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通达电气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2020 年与新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顺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存在瑕疵；天津英捷利与上海福迈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核算不够合理。

针对上述情况，通达电气展开对天津英捷利收入核算的自查工作，已对自查中发现的内部缺陷进行了整改，对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祖荣 郑文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